



香港藥業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有關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58,416	49,323
收益成本		(37,352)	(30,333)
毛利		21,064	18,9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432)	(15,768)
行政開支		(12,441)	(5,663)
其他收入		1,067	765
其他收益，淨額	5	44,693	16,992
經營溢利		34,951	15,316
融資成本	6	(1,353)	(5,9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3,598	9,413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溢利		33,598	9,413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33,598	9,413
		33,598	9,413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1	2.67 仙	0.67 仙
— 攤薄	11	2.24 仙	0.67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0	716
投資物業		—	835
		<u>1,880</u>	<u>1,551</u>
流動資產			
存貨		9,124	5,810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3	2,030	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8	22,6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2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69	751
		<u>40,465</u>	<u>29,6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8,109	9,771
應付稅項		—	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76	55,714
借款		—	42,401
長期服務金撥備		96	88
		<u>13,581</u>	<u>108,62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6,884</u>	<u>(79,0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764</u>	<u>(77,45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優先股		10,79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511	308
		<u>11,301</u>	<u>308</u>
資產／(負債)淨值		<u>17,463</u>	<u>(77,75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503	140,379
儲備		7,960	(218,137)
		<u>17,463</u>	<u>(77,758)</u>
權益／(虧絀)總額		<u>17,463</u>	<u>(77,758)</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香港葯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批發及零售中葯及其他葯品、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
-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 財資及證券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制，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i)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之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對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必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ii)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之已頒佈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合約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對首次採用之期間造成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乃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不同而分類。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參茸及藥品分類從事向零售商及批發商銷售中藥及其他藥物、藥品、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
- (b) 其他分類包括從事提供中醫診療服務、物業投資及買賣有價證券。

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按成本或參考當時現有市場價格售予第三者之售價而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七年	參茸及藥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58,147	269	—	58,416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額	325	—	(325)	—
收益總額	<u>58,472</u>	<u>269</u>	<u>(325)</u>	<u>58,416</u>
分類業績	<u>(1,334)</u>	<u>(1,075)</u>		(2,409)
利息收入				1,018
重組收益(附註9)				44,830
不予分配之企業開支				<u>(8,488)</u>
經營溢利				34,951
融資成本				<u>(1,3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98
所得稅開支				<u>—</u>
本年度溢利				<u>33,598</u>
分類資產	<u>38,526</u>	<u>3,456</u>		41,982
不予分配之資產				<u>363</u>
資產總值				<u>42,345</u>
分類負債	<u>11,824</u>	<u>372</u>		12,196
不予分配之負債				<u>12,686</u>
負債總額				<u>24,882</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862	5		
折舊	696	1		
重大非現金支出(折舊除外)	<u>21</u>	<u>47</u>		

二零零六年	參茸及藥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48,978	345	—	49,323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額	274	—	(274)	—
收益總額	<u>49,252</u>	<u>345</u>	<u>(274)</u>	<u>49,323</u>
分類業績	<u>824</u>	<u>(945)</u>		(121)
利息收入				7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8)				17,589
不予分配之企業開支				<u>(2,860)</u>
經營溢利				15,316
融資成本				<u>(5,9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13
所得稅開支				<u>—</u>
本年度溢利				<u>9,413</u>
分類資產	<u>9,787</u>	<u>1,245</u>		11,032
不予分配之資產				<u>20,143</u>
資產總值				<u>31,175</u>
分類負債	<u>6,575</u>	<u>401</u>		6,976
不予分配之負債				<u>101,957</u>
負債總額				<u>108,93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43	—		
折舊	512	23		
重大非現金支出 (折舊除外)	<u>144</u>	<u>123</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58,369	—	—	58,36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附註)	—	47	—	4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1,982	—	—	41,982
資本開支	1,867	—	—	1,867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49,200	—	—	49,20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附註)	—	123	—	12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0,194	838	—	11,032
資本開支	646	—	—	646

附註： 作為重組之其中部份，投資物業已於年內出售。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年內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準備)；已提供服務之價值，及已出售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參茸及藥品之銷售	58,147	48,978
租金收入	47	123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之服務收入	222	222
	<u>58,416</u>	<u>49,32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18	708
其他	49	57
	<u>1,067</u>	<u>765</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以下項目：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	17,589
重組收益，淨額(附註9)	44,8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10)
下列項目之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87)	(24)
— 其他應收款項	(47)	(229)
— 應收前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	(708)
應收前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	374
其他	(2)	—
	<u>44,693</u>	<u>16,992</u>

按性質分類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36,986	29,989
提供服務之成本	366	344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10,119	8,688
折舊	700	54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10,672	5,604
清盤開支	1,434	297
核數師酬金	738	286
匯兌虧損，淨額	20	7
其他	8,190	6,006
	<u>69,225</u>	<u>51,764</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1,030	5,898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322	—
融資租賃之利息	1	5
	<u>1,353</u>	<u>5,903</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年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8.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其中兩間由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Joinbest」)持有之附屬公司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及Guizhou Ensure Medical Company Limited(統稱「一樹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解除綜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同意向一樹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售本集團於Joinbest之100%股權，而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完成，實現收益約4,000,000港元。出售之代價包括現金3,000,000港元及註銷為數12,254,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於高等法院批准出售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華新」)為一間在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公司，該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收購，經營期間由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起為期45年，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解除綜合。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協議，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完成出售本集團於華新之67%股權，代價為15,000,000港元，實現出售收益約13,600,000港元。

9. 重組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委任步衛國先生及范奇宏先生為貴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託管並保護本公司資產及進行並穩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包括促使本公司進行債務及資本重組（「重組」）。本公司之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完成」）。

於完成時，重組導致以下收益／（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轉讓金融資產及終絕金融負債之收益淨額 (附註i)	44,5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ii)	35,469
重組成本	(35,213)
	<hr/>
	44,830
	<hr/> <hr/>

附註：

- (i) 作為重組之其中部份，重組所接納債權人（「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已透過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之償債安排（「償債安排」）之方式悉數解除及豁免。計劃債權人之償債安排已獲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指令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之重組協議之條文6.1(d)，於重組之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償債安排之信託人指讓及轉讓其於任何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臨時清盤人以託管方式所保管之投資者注資資金及變現資產所得款項之任何結餘，以根據償債安排之條款清償及解除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於重組完成後，於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當日之負債（「原有債務」）已透過償債安排及／或特定協議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負債金額高於轉讓至償債安排之資產金額之數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重組收益。

- (ii) 重組其中包括出售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不具策略性之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乃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9,822,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3,5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1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59,697,000股(二零零六年：1,403,797,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乃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項影響)。

然而，因購股權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兌換將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來自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598	9,413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	266	—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溢利	33,864	9,41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59,697	1,403,797
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千股)	254,247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13,944	1,403,797
每股攤薄盈利	2.24 仙	0.67 仙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04	15,172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74)	(14,804)
應收貿易賬款 — 淨額	<u>2,030</u>	<u>368</u>

本集團給予中葯及其他葯物、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之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給予葯品之客戶之信貸期為60至180天。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909	325
4至6個月	100	23
7至12個月	—	—
13至24個月	1	—
超過24個月	20	20
	<u>2,030</u>	<u>368</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為單位。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967	2,924
4至6個月	927	420
7至12個月	28	6
13至24個月	1	—
超過24個月	186	6,421
	<u>8,109</u>	<u>9,771</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為單位。

15.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 (「China Wind Powe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視乎China Wind Power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而定，收購事項之最低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而最高代價則為20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China Wind Power之附屬公司Century Concord Energy Limited與上海申華訂立協議，以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6,000,000元。Century Concord Energy及上海申華各自將持有合營企業之50%股本權益，並以現金向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68,000,000元。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 (2)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5港元配售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Gain Alpha」) 所持之80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根據獨立之認購協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Gain Alpha已按認購價每股0.5港元認購同等數目之股份 (「認購」)。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000,000港元。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之基礎

基於以下理由，核數師獲提供之憑證有限：

- i. 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故核數師未能進行所需之審核程序，以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5,810,000港元存貨之數量及狀況取得足夠保證。並無其他核數師可採納之可信納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存貨之存在之足夠憑證。
- ii. 核數師並無獲提供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未撥備重組開支之詳情。因此，核數師未能信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重組成本撥備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成本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向一間銀行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已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獲清償及解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該可換股債券乃列為借款。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負債部份並無分開處理，而負債部份並無計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故該會計處理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因此，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利息開支乃錯誤陳述。由於核數師並無獲提供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故核數師無法量化此未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對本年度之收益表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之影響。

由於年初存貨、重組開支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均會計入以釐定經營業績，故核數師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累計虧損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作出調整。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已作出相應修訂。

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之見解之免責聲明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影響重大，故核數師不會就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或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錄得綜合收益約58,4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49,300,000港元增加約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整體經濟狀況及產品價格上升所致。

本年度錄得之毛利率水平儘管因價格競爭及產品成本飆升而下降約3%，但於本年度仍穩定維持於36%，而去年則為39%。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約23%，主要乃由於配合新開幕之零售店及應付預期之擴充而加強經營資源之調配及增加員工數目所致。

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兩倍。與去年相比，該增加看來增幅頗大，原因為在重組後，本公司現時在企業及營運層面而言均已恢復正常經營。開支出現增加之其他因素為計入清盤開支及清償與一名前業主之租賃糾紛之撥備約5,000,000港元。

本年度所報之經營業務之整體溢利已因重組而顯著上升，此增升乃主要來自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之償債安排豁免及解除負債（作為債務重組之其中部份）所產生收益約44,500,000港元，以及出售對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企業架構及需要不具策略性且並非不可或缺之附屬公司所產生收益約35,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及供應商之信貸融資，應付其短期之資金需要。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任何對沖工具。

作為重組之其中部份，原有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已透過法院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批准之償債安排（「償債安排」）之方式悉數解除及豁免。

本年度於結算日之流動比率為2.98倍，而去年則為0.28倍。同樣地，本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0.59倍，而去年則錄得3.49倍。此外，於年結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維持於約17,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綜合虧絀淨額約77,8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a) 於重組前，本公司過往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03,796,698股股份為已發行。根據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已按下列方式重組：

1. 削減股本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已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因削減上述面值而產生之進賬額約139,000,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2. 股份合併

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3. 註銷股本

於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後，過往之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中尚未發行之股本已被註銷及減少，致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成為1,403,796.69港元。

4. 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註銷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1,403,796.69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b) 於重組完成後，已按每股現金認購價0.027港元向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分別發行8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2,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資產之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02名全職僱員，其中中國內地約有5名僱員。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給予獎勵予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購股權)乃按市場基準釐定，但每年經由管理層進行審核。

展望

新董事會已檢討現時以歷史悠久之著名品牌「南北行」經營之傳統「參茸」業務，並決定將其網絡擴展更廣地區。連同自重組後所開設之4間新店，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即將達致合共17間零售店，僱員人數超過110人。然而，在本集團尋求擴展商舖網絡之同時，香港租金高企繼續對集團業務之邊際利潤及增長潛力構成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已制訂計劃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務求把握當地龐大之未開發市場。來年，本集將開始透過廣東地區之連鎖零售店及超級市場銷售產品至當地。本集團亦將於物色到租金合理之適合地點時，繼續投資開設更多新店。

除參茸業務之外，本集團已決定涉足風電業務。中國隨著經濟增長蓬勃，電力需求亦顯著增升。然而，燃燒化石燃料生產電力為全球暖化之最大元兇。科學家已建議在未來10年大幅減少使用傳統燃料。中國政府已推出新法例及支持機制，推動可再生能源之發展。風電作為一種清潔、無須燃料之動力，在芸芸可再生能源中無疑佔盡優勢，將在能源業中發揮舉足輕重之地位。

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簽訂協議收購一個中國風電集團。該風電集團在經驗豐富之風電專才所組成管理團隊領導下，在中國從事風電場之設備製造、工程、採購及興建，以及風電場之維修及投資。該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未來迅速增長奠定基石。本集團銳意成為中國風電業中最具規模之非國有或聯屬公司集團。本集團深信該項新焦點業務在未來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德民先生、黃友嘉博士及葉發旋先生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

於重組後，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未來方向，而董事會已決定發展風電業務，作為本集團之重心。董事會現正物色具備風電業務相關經驗及資歷之合適人選出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重組完成後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忠誠致以謝意，並感謝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陳錦坤先生、黃凡先生及楊向陽先生（各為執行董事）、Kelvin Edward Flyn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